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9,879,435.78 元，按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3,118,649.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3,830,102.84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4,755,673.69 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394,886,7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94,886,77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94,886,7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57,954,711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52,841,488 股。

（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

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